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2号

一、湖南万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石峰区田心街道红旗北路 473 号电力设备厂 17#栋、19#栋建设年清洁及维修 200 套电力机车电器低压控制柜、1600 台电力机车冷风机、600 台电力机车电机项目。项目内容：项目租赁电力设备厂 17#栋、19#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2812m<sup>2</sup>。其中，17#栋厂房建筑面积 2058m<sup>2</sup>，包括拆解区、清洗区、存放区等；19#栋厂房建筑面积 754m<sup>2</sup>，包括配电区、拆解区、周转区、喷漆房、烤漆房、打磨房等。项目预计年清洁及维修 200 套电力机车电器低压控制柜、1600 台电力机车冷风机、600 台电力机车电机。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收集池+三级隔油池+格栅+调节池+气浮池+中和池+混凝池+絮凝池+沉淀池+回收蓄水池）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需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污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污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金属零部件经收集后退回客户回收，打磨房收集粉尘、腻子粉包装桶、废粘尘布、废洗洁精包装桶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含油剂抹布及手套、废含电机清洁剂抹布、含油废渣、废包装袋、含渣废液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